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謝廉一

電話：049-2341172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lienyi@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02465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業者從事「生物質能源設施」是否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稱之綠能設施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11月16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3360號函。
-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27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勢水利設施。爰此，「生質能源設施」自非屬容許辦法所稱之綠能設施。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農糧署

